

The University of Macau

Guidelines for Subsidy to Alumni Associations

Document code:	ADO.04/202311/002.r01 (Chi)
Approval date:	13 June 2025
Effective date:	13 June 2025
Supersedes:	ADO.04/202311/002.r00 (Chi)

Page 1 of 7

Keywords : 資助、校友會、活動、項目、校友及發展辦公室

Remarks: Chinese version only

澳門大學 校友會資助指引

1. 資助目的

澳門大學鼓勵和支持其校友會舉辦活動或項目，以凝聚校友力量，確保與校友社群保持緊密的聯繫及合作，有助宣傳大學形象並推動母校持續發展。

2. 資助對象及要求

2.1 資助對象：經澳門大學批准，以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登記成立的校友會（以下簡稱“申請者”或“受資助者”）。

2.2 申請活動／項目類別：講座、工作坊、座談會、展覽、比賽、出版、社區綜合活動。

2.3 申請活動／項目數量：每一申請者每年最多可提出 5 次申請；如屬於社區綜合活動則最多只可提出 1 次申請。

2.4 活動／項目開展期：最早可於每年 1 月 5 日開始，並最遲於當年 12 月 28 日完成。

2.5 活動／項目開展地點：澳門。

3. 資助類型及範圍

3.1 資助類型：財政資助。

3.2 每個活動／項目的資助上限及範圍：

The University of Macau
Guidelines for Subsidy to Alumni Associations

Document code:	ADO.04/202311/002.r01 (Chi)
Approval date:	13 June 2025
Effective date:	13 June 2025
Supersedes:	ADO.04/202311/002.r00 (Chi)

Page 2 of 7

活動／項目類別	資助上限 (澳門元)	資助範圍
講座／工作坊／座談會	10,000	場租、場地佈置及設施租借、宣傳物品費、活動用品／材料費、攝影及錄影費、技術人員費用、學生助理費用 ¹ 、餐飲／茶點費 ² 。
展覽	15,000	場租、場地佈置及設施租借、宣傳物品費、展品安裝及拆卸費、活動用品／材料費、攝影及錄影費、技術人員費用、學生助理費用 ¹ 、餐飲／茶點費 ² 。
比賽	15,000	場租、場地佈置及設施租借、宣傳物品費、攝影及錄影費、獎座／獎牌、活動用品／材料費、飲用水費、技術人員費用、學生助理費用 ¹ 、餐飲／茶點費 ² 。
出版 (具主題且以傳播與申請者相關資訊為主的刊物或多媒體資訊)	刊物：15,000	排版及印刷費。
	多媒體資訊項目：20,000	設計及製作費，學生助理費用 ¹ 。
社區綜合活動	25,000	場租、場地佈置及設施租借、搬運／運輸費、安裝及拆卸費、攝影及錄影費、活動用品／材料費、宣傳物品費、技術人員費用、學生助理費用 ¹ 、餐飲／茶點費 ² 。

¹ 學生助理費用須按澳門大學“Guidelines for Student Trainee Scheme”執行。

² 餐飲／茶點費的資助金額比例不得超過該活動／項目總資助金額的50%。

The University of Macau

Guidelines for Subsidy to Alumni Associations

Document code:	ADO.04/202311/002.r01 (Chi)
Approval date:	13 June 2025
Effective date:	13 June 2025
Supersedes:	ADO.04/202311/002.r00 (Chi)

Page 3 of 7

4. 申請時間及提交方式

- 4.1 申請者必須在活動／項目開始前至少 15 個工作日提交申請。
- 4.2 申請者須以電郵方式 (ado@um.edu.mo) 或親臨澳門大學校友及發展辦公室提交申請。

5. 遞交申請文件

必須遞交的基本申請資料：

- 5.1 《資助申請表》：由法定代表或具權限的受權人簽署及蓋上會章。若由受權人簽署，應提交確認其權力的相關文件，如經會員大會通過之會議紀錄或法定代表之授權書副本；
- 5.2 活動／項目計劃書：須包括舉辦的目的、主題、地點、對象、預計參與人數、內容簡介、預期效益及成果等；倘屬“出版”類別，應提供出版目的、大綱、發行渠道及發行量等資料；
- 5.3 預算收支明細表：須詳細列明各項預計開支及收入。

6. 評審方式及準則

大學將對申請卷宗進行分析，核對申請者的資格及其提交的文件是否符合本指引的規定，並按以下標準進行評分：

- 6.1 是否已包括在申請者的年度計劃內 (10%)；
- 6.2 活動／項目內容及規劃的完善程度、預期效益、預算規劃的合理性 (55%)；
- 6.3 對校友事務及大學發展的推動 (20%)；
- 6.4 過往舉辦同類活動／項目的執行成效 (15%)。

7. 資助的批給及支付方式

- 7.1 大學將根據評分及預算情況作出審批，審批結果將以電郵方式通知申請者。
- 7.2 由於預算所限，並非所有符合申請條件之活動／項目均能獲得資助。

The University of Macau

Guidelines for Subsidy to Alumni Associations

Document code:	ADO.04/202311/002.r01 (Chi)
Approval date:	13 June 2025
Effective date:	13 June 2025
Supersedes:	ADO.04/202311/002.r00 (Chi)

Page 4 of 7

7.3 資助款是以實報實銷及自動轉帳方式發放。受資助者需要先支付費用，於活動／項目完成後並按本指引第 9 條規定提交總結報告，大學才會開展報銷程序。

8. 變更申請

如獲批給的資助出現以下任何變更，受資助者須提前 7 個工作日向大學提出申請：

- 8.1 新增收入來源：涉及資金給付的新增資助單位、新增收入項；
- 8.2 調整開展／完成日期：須要提供合理解釋，但必須符合本指引第 2.4 款所指的活動／項目開展期；
- 8.3 增加／變更合辦單位：增加或變更的單位涉及活動／項目的收入或開支的分擔；
- 8.4 出現與大學決議的批給內容及資助條件不符，但不會引致在實質內容、規模、品質、執行主體或預期效益與批給內容及資助條件嚴重不符的情況；
- 8.5 取消開展受資助活動／項目。

9. 報告的提交及期限：

9.1 受資助者須於活動／項目完結後翌日起 30 日內，親臨澳門大學校友及發展辦公室遞交總結報告及相關文件（於 12 月舉辦的活動／項目須於 12 月 30 日前遞交）。

9.2 總結報告須由以下內容組成：

- 9.2.1 活動／項目報告及成效報告表：由法定代表或具權限的受權人簽署及蓋上會章；
- 9.2.2 活動／項目財務收支報告：申報受資助活動／項目的所有實際收入及支出金額；
- 9.2.3 活動／項目支出收據（正本）。

9.3 總結報告之其他附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9.3.1 活動／項目相片及宣傳資料品；

The University of Macau
Guidelines for Subsidy to Alumni Associations

Document code:	ADO.04/202311/002.r01 (Chi)
Approval date:	13 June 2025
Effective date:	13 June 2025
Supersedes:	ADO.04/202311/002.r00 (Chi)

Page 5 of 7

-
- 9.3.2 活動／項目內容、日程或流程；
9.3.3 參加者名單（如適用）；
9.3.4 受資助出版的刊物（如適用）。
- 9.4 如因不可抗力或經大學認為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導致無法在本指引第 9.1 款規定的期間內提交總結報告及相關文件，受資助者應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計 7 個工作日內通知大學，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經大學同意後，提交總結報告及相關文件的期限為該原因消失翌日起 30 日內。
- 9.5 大學得要求受資助者在規定期限內補交其他證明文件或解釋說明文件。

10. 受資助者的義務

- 10.1 如獲批給的資助出現變更，須按本指引第 8 條之規定向大學提出申請。
- 10.2 根據本指引第 9 條之規定提交總結報告。
- 10.3 接受及配合大學對運用資助款項的監察，包括對相關收支及財務狀況的查驗。
- 10.4 遵循專款專用原則，資助款項僅用於批給決定所指定的用途。
- 10.5 如實向大學提供文件、資料及作出聲明。
- 10.6 獲大學批給資助的活動／項目，不得兼收其他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的財政資助。
- 10.7 謹慎、合理規劃及組織受資助的活動／項目，並確保受資助活動／項目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行法律法規之規定，遵守公共秩序和善良風俗，保障參與者的安全和合法權益。
- 10.8 確保活動／項目不會損害大學形象及名譽或引致不良的影響。
- 10.9 在活動／項目推廣和成果發表時，須在獲得大學同意後按要求標注活動／項目獲“澳門大學”資助字樣。
- 10.10 須無償授權大學使用或上載受資助活動／項目的一切圖文、錄像、出版物等資料作推廣及宣傳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刊登於大學的官網及所屬社交平台、年報及相關宣傳刊物，以及各媒體、網站等，並可進行任何形式的儲存、傳播及複製。

The University of Macau

Guidelines for Subsidy to Alumni Associations

Document code:	ADO.04/202311/002.r01 (Chi)
Approval date:	13 June 2025
Effective date:	13 June 2025
Supersedes:	ADO.04/202311/002.r00 (Chi)

Page 6 of 7

10.11 須確保受資助活動／項目的服務提供者（涉及資金給付）及參與者同意其個人資料須向大學作出告知。

11. 違反義務的後果

除因不可抗力或經大學認為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情況外，倘違反本指引的規定，其後果可包括：

- 11.1 書面警告；
- 11.2 終止或取消全部或部分涉及違反義務的資助批給，並要求受資助者返還已收取之相關資助款項；
- 11.3 在一年內拒絕相關校友會主辦或與其他校友會合辦活動／項目而提出的資助申請。

12. 可科處後果的情況

- 12.1 本指引第 11.1 款所指的後果適用於大學認為受資助者屬輕微過錯的情況，尤其是違反本指引第 10.1 款或第 10.2 款規定的義務。
- 12.2 本指引第 11.2 款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受資助者違反本指引第 10.3 款至第 10.8 款規定的義務。
- 12.3 本指引第 11.2 款及 11.3 款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以下情況：
 - 12.3.1 受資助者故意違反本指引第 10.4 款至第 10.6 款及第 10.8 款規定的義務；
 - 12.3.2 受資助者違反本指引第 10.7 款規定的義務，並對參與者或公共利益，尤其是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
- 12.4 本指引第 12.2 款規定的情況可同時適用第 11.3 款所指的後果。
- 12.5 大學得根據受資助者違反義務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決定適用全部或部分的後果。

The University of Macau
Guidelines for Subsidy to Alumni Associations

Document code:	ADO.04/202311/002.r01 (Chi)
Approval date:	13 June 2025
Effective date:	13 June 2025
Supersedes:	ADO.04/202311/002.r00 (Chi)

Page 7 of 7

13. 監察

- 13.1 大學具職權監察受資助活動／項目的執行情況，尤其是監察受資助者是否將獲批的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所指的用途。
- 13.2 為履行監察職權，大學有權要求受資助者提供必要的資料及協助。

14. 個人資料處理

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僅供大學處理及審批資助申請之用，申請者須同意大學有權把申請文件所載的資料提供予其他實體或印發作評估之用。

15. 其他注意事項

- 15.1 申請者須確保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準確無誤，一經提交，概不退回。
- 15.2 作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任何不法手段獲得資助者，當事人須依法承擔倘有的民事及刑事責任，且不影響承擔本指引第 11 條的後果。
- 15.3 大學擁有對本指引的修訂權及解釋權。

16. 如對本指引內容有任何查詢或意見，可與澳門大學校友及發展辦公室聯絡：

電話：8822 4244

傳真：8822 2316

電郵：ado@um.edu.mo

地址：澳門大學行政樓（N6）2021 室

網址：<https://ado.um.edu.mo>